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号（2024）粤 19 民终 6605 号：二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号（2024）粤 19 民终 3322 号：二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号（2024）粤 19 民终 6605 号：东莞宏源（一审原告）作为被上诉人。

案号（2024）粤 19 民终 3322 号：东莞宏源（一审原告）作为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

案号（2024）粤 19 民终 6605 号：一审判决宝商科技向东莞宏源支付租金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合计约 788.83 万元，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申请驳回东莞宏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案号（2024）粤 19 民终 3322 号：一审判决东莞少年阿宝向东莞宏源支付租金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合计 475.61 万元。东莞少年阿宝提起上诉，申请改判东莞少年阿宝无需支付租金，改判东莞宏源退还履约保证金。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宏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起诉宝商科技和东莞少年阿宝的诉讼已全部终审判决。根据终审判决，东莞宏源将履约保证金没收并计入 2024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其他判决内容因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源”），与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商科技”）、东莞市少年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少年阿宝），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以及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22日和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77、2024-001、2024-007、2024-036、2024-03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 诉讼进展情况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	案由	案情概述	目前进展
（2024）粤19民终6605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上诉人、一审被告）、宝商科技（一审被告）	东莞宏源（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案号为（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一审判决：一审原告胜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驳回宏源公司关于深圳少年阿宝公司应对宝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宏源公司承担。二审法院受理案号为（2024）粤19民终6605号，目前二审法院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 24) 粤 19 民 终 3322 号	东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东莞少 年阿宝 (上诉 人、一 审 被 告)	东莞宏 源(被 上 诉 人、一 审 原 告)	/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一审案号为(2023)粤1973民初21429号-1, 一审判决: 一审原告胜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东莞少年阿宝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 案号为(2024)粤19民终3322号, 目前二审法院已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二审法院判 决: 驳回上 诉, 维持原 判。本判决 为 终 审 判 决。
--	-------------------	---------------------------------------	---------------------------------------	---	--------------------------------------	---	---

(2) 案号(2024)粤19民终6605号判决情况

东莞宏源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19民终6605号, 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7,018元(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莞宏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起诉宝商科技和东莞少年阿宝的诉讼已全部终审判决。根据终审判决, 东莞宏源将履约保证金没收并计入202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其他判决内容因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